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54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25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541	0	0.7541
	(一)农用地		0.7252	0	0.7252
	其 中	耕地	0.5656	0	0.565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490	0	0.0490
		园地	0.0719	0	0.0719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87	0	0.0387
	(二)建设用地		0.0289	0	0.0289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7541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7252	0		0.725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5993 (0.0337)	0		0.5993 (0.033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7252			0.7252		0.5993 (0.0337)
<p>黄槐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252 公顷、农转用指标 0.7252 公顷、耕地指标 0.599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65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33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6.780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6.780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2420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993		0.5993	
补充水田规模	0.5657		0.565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989.5000		8989.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5656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 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0490	240	120	120
	园地		0.0719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87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289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6.80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5.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12.99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15.05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面积共0.0754公顷，其中罗仙村0.0484公顷、三东村0.0270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3196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0490	240	120	120
	园地		0.0718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48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289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9.65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5.489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01.330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15.886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484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2460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0001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39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7.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7108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1.66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13.55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270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